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 0583 清申 12 号

申请人：黄 x。

委托代理人：吴景贵，上海合鸿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永悦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民权路 1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0850601243。

法定代表人：黄 x。

申请人黄 x 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苏州永悦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本院编立(2025)苏 0583 清申号案件进行审查,并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进行了听证,申请人及苏州永悦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王琦、孙菊明参加听证。

本院查明：苏州永悦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设立，工商登记信息记载黄哲林为法定代表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上海海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黄 x 持股 29%，王 x 持股 10%，孙 x 持股 10%。

另查明：2024 年 8 月 9 日，本院立案受理了黄哲林与苏州永悦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上海海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琦、孙菊明公司解散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作出判决：解散苏州永悦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该判决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生效。该判决生效后苏州永悦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未能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五）项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属于解散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及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出现该解散事由后十五日内应当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被申请人经本院判决解散，其未能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申请人为被申请人股东之一，作为利害关系人符合申请强制清算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五）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黄 x 对苏州永悦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欧 平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张思琪